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5296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1日

商 标

贝贝心选

申 请 人 杭州希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197-2号楼1层119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全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乳膏；研磨剂；熏香